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張芮綾
張育昌
張御盛
張御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被告 李麗秋（即被告林玉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詩涵（即被告林玉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信翰（即被告林玉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蔡美惜（即被告林仁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潘景峰（即被告廖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梁玉燕（即被告許正儒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萱晨（即被告許正儒之承受訴訟人）

許萱淇（即被告許正儒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麗秋、林詩涵、林信翰為被告林玉龍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蔡美惜為被告林仁昱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潘景峰為被告廖碧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1 本件應由梁玉燕、許萱淇、許萱晨為被告許正儒之承受訴訟人，
02 續行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6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07 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
08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林玉龍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2年10月29日死
10 亡，李麗秋、林詩涵、林信翰為其繼承人；被告林仁昱於本
11 件訴訟繫屬中112年11月5日死亡，蔡美惜為其繼承人；被告
12 廖碧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2年10月30日死亡，被告潘景峰為
13 其繼承人；被告許正儒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3年7月3日死
14 亡，梁玉燕、許萱淇、許萱晨為其繼承人等情，有除戶謄
15 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查詢表、家事事件公告、異動
16 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茲因原告、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
17 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
18 訟，並續行訴訟。

19 三、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王若羽